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1年07月0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0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大學部學生入學，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第16週或下學期開學後1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三條：經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或可提前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
- 第五條：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六條：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